

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

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：「推廣教育每一學分，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。」

敬請配合本中心「簽到退時段規定」，以繫各位學員自身權益😊。

簽到退時段規定

上午時段	收回簽到表	放置簽退表
08：50	V	
11：45		V
12：30	V	

下午時段	收回簽到表	放置簽退表
13：00		V
13：50	V	
16：45		V

註：

※收回簽到表後，未在時間內簽到之學員一律須向本中心請假，不得補簽。

※規定時段未到，不得逕自簽退。